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于签署《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南京知行对剩余未付款项还款计划做出了切实安排的前提下，根据南京知行工厂建设和产品投放等实际情况，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有利于南京知行融资工作，尽快代华利公司偿还剩余债务。协议签署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骏民

---

林东模

---

姚春德

---

何 青

2020年6月1日